

#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电鱼毒鱼炸鱼的通告

沿府通〔2018〕26号

为加强我县天然水域渔业资源保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贵州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禁止使用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的方式进行捕捞作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禁止范围

全县范围内所有天然水域，重点是乌江流域132公里干流及其支流，涉渔乡镇（街道）库区、溪河等。

## 二、禁止时间

长期禁止。

## 三、禁止事项

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的方式破坏渔业生态。

## 四、奖惩措施

鼓励实名举报使用电鱼、毒鱼、炸鱼方式的非法捕捞行为，由县畜牧兽医局查实后，视其提供线索重要程度，给予500至5000元不等的现金奖励，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。对查实的非法捕捞行为，将依据《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等法律法规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罚；妨碍和阻挠公务人员执法的，从重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持续加大依法查处打击力度。县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局、农牧科技局、畜牧兽医局、海事处等部门要履职尽责、协调联动，积极开展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电鱼、炸鱼、毒鱼的违法行为，确保我县渔业生态环境持续向好。

## 六、24小时监督举报电话

固定电话：0856-8220045，8220112。

移动电话 13985853352，13595642695。

本通告自2018年11月8日起执行。

